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聲,180

【裁判日期】1020227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聲字第一八〇號

聲 請 人 詹信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 債務聲請強制執行,聲明異議再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本院裁定(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五七一號),聲請 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聲請再審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,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。前項期間,自裁定確定時起算,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,自送達時起算。又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雖自知悉時起算,但如自裁定確定後已逾五年者,亦不得提起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扣除在途期間七日,算至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止,即告屆滿,乃聲請人遲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始聲請再審,依上說明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

Ε